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智宏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曾主任光英到職，期使人事業務推展更為順利，使同仁權益受到保障。近期重點工作為教甄，教務處已完成初步規劃，將與之討論後續進程。
- 二、昨日(4 月 17 日)國教署陳簡任視察慧玲到校視導，感謝各處室主管及同仁針對視導項目簡要說明；藉由此次視導可知教育部十分重視學生服裝儀容、作息等事宜。
- 三、感謝學務處圓滿完成國二露營，日前因發生高雄市某國小露營事件，教育部要求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域、場館必須合法；另教師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及住宿地點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p>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 【109 上 20 主】</p> <p>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 【110 上 13 主】</p> <p>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 【110 上 14 主】</p> <p>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p>	<p>一、11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和平館周邊植栽移植及東側陶版拆除作業訂於完成；和平館設備盤點會議 4 月 14 日下午召開完畢，廠商預訂於 4 月 21 日本校停止使用和平館教室後安排設備搬遷及管線嫁接工作。</p> <p>二、本校公共藝術決選廠商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第二次修正作業，訂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繳交成果，待廠商修正作品後擇日辦理鑑價會議。</p>	V

<p>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 【110下2主】</p> <p>新建工程開工日期應考量降低影響師生作息，估算竣工驗收程序，申請使用執照時程及較佳進駐時間等因素，請總務處與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及得標廠商商議(總務處) 【111下2行】</p>		
<p>二、請盤點和平館內可先以人工拆除搬遷之各項設備，如飲水機、冷氣機等。(總務處) 【111上5主】</p> <p>和平館備用設備移置暫存地點請妥為保存，待新大樓落成後再行利用。如無保存價值之物品，請集中後報廢清運。(總務處) 【111上7主】</p> <p>和平館搬遷作業，請成立搬遷規劃小組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安排。(總務處) 【111上10主】</p> <p>因應和平館即將拆遷，考量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等教室使用需求，請盤點可用教學空間數量。現竹銘館二樓討論室2間、信義館原總務處儲藏室1間、國光館地下自修室請先納入空間規劃及整理。(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1上16主】</p> <p>請相關處室盤點和平館現有物品與設備之位置、數量及品項，並確認未來遷移地點；亦再確認如教室內板擦機、電扇等是否堪用。(庶務處</p>	<p>一、配合和平館拆除工程，原於該館進行之課程將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異動至竹銘館、國光館地下閱覽室，已公告周知。</p> <p>二、和平館設備盤點會議4月14日下午完成，廠商預訂於4月21日本校停止使用和平館教室後安排設備搬遷及管線嫁接工作。</p>	<p>V</p>

、設備組) 【111 下 2 行】		
三、請主計室於校務會議分析本校經費概況，俾利同仁了解學校運作情形。(主計室)	遵照辦理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和平館教室訂 112 年 4 月 21 日後停用，應事先通知原於和平館上課師生新教室位置；另和平館設備搬遷時應按項次編號註記，以利搬移至竹銘館時清點定位。(教務處、總務處)	配合和平館拆除工程，原於該館進行之課程將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異動至竹銘館、國光館地下閱覽室，已公告周知。	X
二、112 年 3 月 30 日起高雄市水情燈號轉為橙燈，校內花草樹木澆灌用水量，應減量節約用水。(總務處)	4 月 13 日已通知園藝志工配合校園節水措施，減少花草澆灌次數，原 2 天澆灌 1 次改為 3 天澆灌 1 次，維持花木基本需求即可。	X
三、輔導室於公弦館 2 樓演奏廳進行國二生涯教育講座，講座前應叮囑學生維持良好的聽講秩序及態度。(輔導室)	遵照辦理，提醒學生聆聽講座的坐姿端正與態度專注。	X
四、雙語計畫購置的數位展示機安裝於四維館販賣機旁，應加強設備固定及定期清潔維護；請圖書館制定播放申請表單，俾利行政同仁運用以達宣導展示之效。(圖書館)	遵照辦理，將併入現行的 LED 播放申請單選項。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1. 國三第 4 次模擬考於 112 年 4 月 20 至 21 日(星期四~五)舉行。
2. 高三畢業考於 112 年 4 月 24 至 25 日(星期一~二)舉行。
3. 國三畢業考於 112 年 5 月 1 至 2 日(星期一~二)舉行。
4. 一二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於 112 年 5 月 11 至 12 日(星期四~五)舉行。

(二)課務活動：

1. 國中部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蒞校輔導，上午 9 時 10 分入國一 1 班觀課，10 時進行行政人員訪談。
2. 本學期高三第 8 節輔導課實施至 112 年 4 月 21 日結束。
3. 配合和平館拆除工程，原於該館進行之課程將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異動至竹銘館及國光館地下閱覽室，已公告周知。
4. 本學期國三、國一、二數學輔導課實施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結束。
5.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補行 4 月 7 日(星期五)因運動會暫停之第 8 節輔導課程。

(三)競賽：

1. 111 學年度動態語文賽(朗讀、演說項目)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第 5-6 節辦理完畢，得獎名單業已公告。
2. 111 學年度靜態語文賽(寫字、作文、字音字形項目)將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第 5-6 節舉行。

(四)會議：

1.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6 時 15 分召開藝能領域學科召集人選任會議，討論新課綱藝能領域召集人選任機制。
2.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召開五校聯盟線上會議，討論本學期各校經費概算。
3.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 7-9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撰寫會議，說明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撰寫重點。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於 112 年 4 月 17 至 21 日(星期一~五)

召開。

二、註冊組

(一) 升學作業

1.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領取、發放，4 月 17 日至 18 日進行勘誤作業。
2. 國三學生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
3. 高雄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作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5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
4. 高三通過大學（含科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實作演練及大學甄委會、科大聯招會取得之第一至第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檢核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

(二)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經歷、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於 4 月 14 日至 18 日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三、設備組

(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已請購核准施作中，健體領域、數學、自然等領域正就補助內容尋訪合適物品設備中。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評選作業，刻正辦理中。

四、實驗研究組

(一) 本校擴增雙語計畫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辦理南區雙語公開授課，授課教師為化學科謝易晉老師，班級為高二己班，順利完成，含本校共 10 所學校 15 名教師參加。

(二) 申辦 112 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通過第一階段面談審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傳修正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三) 申辦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上傳計畫申請書。

(四) 申辦 112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前上傳計畫

申請書。

(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擬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間安排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師資生至本校進行教學觀摩，觀課教師為高中部朱彧瑩、楊英如、鄭涵方、劉盈秀、翁嘉孜及陳梅欣，國中部張鈞評。

(六)112 年 4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星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師
4/10(一)	14:20-16:10	ICT 融入教學示例，資訊科技與國語文的對話	國光館一樓 教師討論室	苗栗高中 林靜怡老師
4/13(四)	8:10-10:00	SDGs 議題融入課程研討	國光館 2 樓 小會議室	科學人雜誌社 孫維新總編輯
4/18(二)	12:10-13:10	潛進英文試題	八德館 4 樓 英文專科教室	內聘 楊英如老師
4/20(四)	8:10-10:00	探究與實作活動研發	國光館 2 樓 小會議室	內聘 蘇旺正老師

【國中部】

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一)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地訪視，由綜合領域輔導科林思瑜教師於國二 6 班進行雙語課程公開觀課，當天進行流程為學校自評報告、說觀議課、座談、學生訪談、委員會議及訪視回饋。

(二)雙語教學增能研習：

1. 藝術領域：112年3月28日上午8時20分至10時辦理，由美國辛辛那提音樂教育碩士謝季純教師線上分享北美國小音樂教育的即興創作及音樂課程。
2. 英文領域：112年4月11日下午1時30至3時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劉宇挺教授蒞校，講題為跨領域之雙語教學。
3. 健體領域：112年4月12日上午11時至12時50分邀請嘉義市嘉義國中原珮文教師線上說明雙語體育教學-Why? How? What?。

二、高中優質化：112年4月15日辦理高二地理實察，參訪地點為台南菁寮老街及美雅觀光家具工廠，並進行「檜篔簹樂手作體驗課程」，參加人數為35人，帶隊及指導教師：洪學豐。

三、109年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中山大學葉淑娟組長及張睿婷專員於112年4月14

日下午2時蒞校訪查111年度本校執行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學務處】

一、訓育組

- (一)112年4月14日完成國三身分證發放。
- (二)國二露營活動於112年3月27日至29日辦理完畢，已於4月6日召開檢討會，無扣款事項。
- (三)112年4月14日函報112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
- (四)預計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申請112學年度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 (五)本校合唱團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參加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4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程序。
- (六)112年5月5日下午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已於4月17日完成比賽順序抽籤。
- (七)請各處室於112年4月14日前將國光通訊文稿完成陳核並上傳至雲端。
- (八)畢業相關活動：
 1. 畢冊班級頁及共同頁皆已校稿完畢，預計於5月中出刊。
 2. 近期完成畢業歌票選，並已於4月11日進行畢聯會第一次工作會議。
 3. 畢業典禮志工及禮賓生已完成招募。
 4.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112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辦理，實施計畫簽核中，訂於5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籌備會。
 5. 請各處室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志工菁英獎提報名單。

二、衛生組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1. 持續進行各項防疫工作，每月召開一次防疫工作會議，111學年度截至112年4月18日共召開13次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
 2. 持續督促班級落實環境清消。
 3. 督導學生落實資源回收及聯絡回收廠商到校收取回收物。
- (二)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7時於八德館6樓辦理高一暨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 (三)菸害防制宣導：
 1. 國三：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0時10分至11時。

2. 國一：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3 時 15 分至 14 時 10 分。

三、社團活動組：

- (一)111 學年度運動會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檢討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
- (二)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4 月舉辦，本校共 4 位選手參賽，項目為射擊高男組、空手道國男組、田徑國男組及田徑國女組。
- (三)4 月份社團活動：4 月 28 日。國、高中影片欣賞社、春暉社及跨國視訊社分別規劃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志斌豆瓣醬故事館參訪。

四、生輔組：

- (一)3-4 月份學生缺曠/獎懲情形:(112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4 日)
 - 1. 缺曠達 49 節以上學生:301 鍾子誠(已報中輟)、103 許文芊(習慣第 1 節無法到校，輔導室輔導中)。
 - 2. 記小過學生:0 員。
- (二)112 年 3 月 25 日第 5 節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性平會，審議性平案件。
- (三)112 年 3 月 26 日上午協助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事宜。
- (四)112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協助國二露營帶隊事宜。
- (五)112 年 3 月 29 日第 3 節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疑似霸凌案件。
- (六)1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召開疑似霸凌調查訪談會議，訪談雙方當事人及證人。
- (七)112 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事宜經核定由各班導師運用班會時間實施，並管制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已完成之班級如下表，完成率 67%，賡續管辦。

班級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三戊	三己
反毒宣導時間	3/10 第六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五節
班級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二戊	二己
反毒宣導時間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班級	一甲	一乙	一丙	一丁	一戊	一己
反毒宣導時間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3/17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反毒宣導時間	5/26 第 5 節	5/24 第一節	5/24 第一節	5/26 第 5 節	5/24 第 2 節	5/24 第二節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反毒宣導時間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反毒宣導時間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註：黃底表示已完成						

(八)112年4月19日(星期三)辦理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持續於全民國防課程實施 T91 槍械訓練與射擊預習。

【總務處】

- 一、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和平館周邊植栽移植及東側陶版拆除作業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和平館設備盤點會議 4 月 14 日下午完成，廠商預訂 4 月 21 日本校停止使用和平館教室後安排設備搬遷及管線嫁接工作。
- 二、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決選廠商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第二次修正作業中，訂於 4 月 20 日繳交成果，待廠商修正作品後擇日辦理鑑價會議。
- 三、本校申請國教署 112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計畫，設置校園 15 處太陽能感式 LED 照明燈，已執行並完成結核作業。
- 四、預訂於 4 月底進行喬木修剪作業，合約修剪數量為 40 棵，重點修剪區域為宿舍區旁桃花心木及信義館前區域。
- 五、簽辦公文(包含校內創簽稿)請留意辦理時效，依規定一般公文時限最速件 1 日、速件 3 日、普通件 6 日，如因公文案情複雜簽辦耗時，請辦理展期申請；另如會辦其他處室，請檢視流程進度並適時提醒受會人員，以免延誤時效過久。
- 六、112 年 3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9 件(其中 19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如[附件](#))。

【輔導室】

- 一、為協助對五專學制感興趣之國中學生順利入學，112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30-13:15 在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辦理五專入學宣導，國中部約 22 位學生參加。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推薦甄選，自 112 年 4 月 17 至 21 日接受報名，國二有意願參加的學生向導師領取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後送至輔導室辦理。
- 三、高二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在八德館 6 樓會議室進行，邀請呂幸芳臨床心理師分享「性不信由你：談

性別界線」，增進學生性平意識與家庭溝通互動。

- 四、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當天學生穿著正式面試服裝，由 8 位不同系所教授蒞校提供模擬面試與書審資料指導，協助學生順利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 五、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午休至第五節，辦理「科技 in-life 生涯探索」課程，由日月光部經理蒞校分享，內容包括電子產業發展、未來科技技術、環境永續、人才需求等內容，預計高中學生 30 人參加。

【圖書館】

- 一、今年擬增購 18 支 wifi6 無線 AP，規劃放置地點為國光館 1F 討論室、2F 小會議室、竹銘館化學實驗、地科教室、八德館 5F 高三乙、4F 高二丙、4F 高二丁、公發館東音樂教室、西音樂教室、體育館 2F 童軍教室、四維館 8 間班級教室，目前正蒐集規格資料辦理招標簽呈。
- 二、教育體系單一簽入系統 (OPEN ID) 已整合學校的校務系統，預計 112 學年度起，全校同學將可使用 OPEN ID 進行成績查詢以及各項網站的註冊。
- 三、教育部清查補助各校教室設備是否仍有 WPS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應儘速移除，本校現並無安裝該項產品，請同仁切勿於公用電腦私自安裝該產品使用。
- 四、優質化 D-1-3「資訊融入教學」子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資訊素養--最新 PowerPoint 線上簡報與平版的結合」，地點國光館五樓專題教室。

【人事室】

為促請同仁即時完備請假手續，近期本室將開始以電子郵件，寄送每日出勤異常提醒給各相關同仁；倘經再次查閱，同仁異常仍未處理，則會進行第二次電郵通知，並同時副知所屬單位主管，屆時敬請各主管惠予協助督導。

【主計室】

- 一、各處室有關計畫結報公文，請務必加會主計室，以利本室將會計系統計畫結案，如有結餘款收據，請將收據正本送本室留存。
- 二、如有學生休學或轉學，請將簽核完成之「學生學籍異動 退/收費明細單」影本儘速送至出納組辦理收/退費，以利主計室能正確掌握各項代收代辦計畫金額。

【秘書】

高中優質化「國光e起來」跨領域社群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至14時辦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研習，主題為「數位素養-數位影片剪輯技巧」，邀請巨匠電腦蔡迎聖講師主講，地點於國光館5樓專題研究教室，參加人員為社群成員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訂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應試規定業於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修正後續提會議討論。
- 三、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 四、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研議後再提。

案由二：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業於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B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第2點，修正本校要點內容。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相關公文詳[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11學年度各學科教學研會召集人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111學年度六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為國文科呂定璋、英文科朱或瑩、數學科唐帥宇、社會領域李銀脗、自然領域謝隆欽、藝能領域吳和桔。

三、新課綱藝能領域依實際需要分為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全民國防教育等 5 個領域各自運作。

四、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是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旨揭會議討論藝能領域學科召集人選任機制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各領域輪流擔任藝能領域學科召集人，順序為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全民國防教育依序循環之。

五、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68238 號函辦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請各處室檢視計畫結報期程，尤以各子計畫資本門採購，倘涉及招標因程序比較複雜，應儘速規劃；經常門部分亦請檢視，臚列項目未完成部分。(各處室)

二、和平館目前已於四周裝設警示帶，未來將裝設安全圍籬，請總務處將圍籬及工務所地點，以平面圖標示，並公告師生周知。(總務處)

三、請人事室擇日安排進行教職員工線上獎懲系統之教育訓練。(人事室)

拾參、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1

本校學生應試規定(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修正後續提會議討論。依會中討論進行以下修正：

1. 統一「入場」、「離場」名詞。
2. 針對違規事項屬於故意或過失行為判斷不易，建議整併為行為之有無。
3. 違規行為應依其嚴重性依扣分比例原則進行修訂。行為輕重及扣分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 (1)該科 0 分計：嚴重舞弊行為、未繳交試卷。
 - (2)扣該科 20 分：提早離場、未帶證件應試、汙損他人考卷、偷窺他人答案、洩漏答案給他人、使用不得使用或非應試物品作答。
 - (3)扣該科 10 分：汙損自己考卷、攜帶或佩戴不得使用或非應試物品、答案卡未寫基本資料、考場附近喧嘩、考試鐘響前作答、考試鐘響後作答。

修正後草案及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請各位審閱給予指導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草案)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112 年 4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
- (二)應穿著制服或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
- (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 (七)先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應以正楷書寫清楚。
-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
- (二)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
- (三)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三)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
- (四)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 (五)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
- (六)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五、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定期評量、補考等。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

111年12月0日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p> <p>(二)應穿著制服或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p> <p>(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p> <p>(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p> <p>(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p> <p>(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p> <p>(七)先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應以正楷書寫清楚。</p> <p>(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p> <p>(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p> <p>(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p> <p>(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p>		<p>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整併為第一條各款。</p>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p>	<p>一、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遲到十分鐘不准進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不到下課時間，不得出場。</p>	<p>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一款。</p> <p>2. 酌修文字。</p>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二、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三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其他物品包含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違反本項規則依校規處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四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之文字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四、試題如有印製不清，應先舉手請示，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始准發言。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五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五、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六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七)先穿著制服或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應以正楷書寫清楚。	六、先將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寫清楚再行答題，身分資料填寫有誤扣該考試科目5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七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扣分之文字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七、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本項規則扣該考試科目5分。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八款。 2. 酌修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扣分之文字內容。
	八、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場。	1. 刪除。 2. 已列入第一條第四款內容。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1. 移列至第一條第九款。 2. 修改標點符號。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十、繳卷時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考場未及時攜出者，要等考畢才准入場收拾。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十款。 2. 酌修文字。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考試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1. 移列至第一條第十一款。 2. 修改文字。
	十二、考生如有下列舞弊行	刪除內容。

	<p>為，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並立即停止其參加該項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p> <p>(一)交頭接耳，隨便講話，出聲朗讀者。</p> <p>(二)擅自移動座位者。</p> <p>(三)擾亂試場秩序者，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p> <p>(四)不聽從監考老師一切臨時規定者。</p> <p>(五)互換座位或試卷者。</p> <p>(六)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給他人看者。</p> <p>(七)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p> <p>(八)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先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企圖作弊者。</p> <p>(九)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簿本者。</p> <p>(十)不按時繳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p> <p>(十一)考試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p> <p>(十二)其他舞弊之情事。</p>	
	<p>十三、一學期內為違犯考試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有再犯者，加倍處分。</p>	<p>刪除內容。</p>
<p>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p> <p>(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p> <p>(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p> <p>(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p> <p>(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p> <p>(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p> <p>(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p>		<p>增列不予計分之情事。</p>

<p>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p> <p>(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p> <p>(二)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正本由監考教師驗明身分者。</p> <p>(三)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p> <p>(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p> <p>(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p> <p>(六)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p>		<p>增列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之情事。</p>
<p>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p> <p>(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p> <p>(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p> <p>(三)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p> <p>(四)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p> <p>(五)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p> <p>(六)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p>		<p>增列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之情事。</p>
<p>五、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p>	<p>十四、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非請假者(如喪、公、病假)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請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參點第九</p>	<p>1. 移列為第五條。 2. 酌修部份文字。 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之文字內容。</p>

<p>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二)應穿著制服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p>	<p>項規定辦理。</p> <p>十五、段考期間學生應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否則記警告乙次。</p> <p>十六、補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p>	<p>1. 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整併移列至第1條第二款。</p> <p>2. 酌修文字。</p> <p>3. 刪除違規行為懲處及成績處理之文字內容。</p>
<p>六、本規定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定期評量、補考等。</p>	<p>十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p>	<p>1. 移列為第六條。</p> <p>2. 酌修部份文字。</p>
<p>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規定經導師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p>	<p>1. 移列為第七條。</p> <p>2. 酌修部份文字。</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條
107 年 0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2 款
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及第 7 條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因轉讀類組(轉學)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補修。
- 三、實施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四、實施方式：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條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 2 款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及第 7 條
112 年 0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四條第 1 款、第四條第 2 款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因轉讀類組(轉學)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補修。
- 三、實施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 四、實施方式：
 -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者，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
 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2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草案)修正對照表

112 年 4 月 0 日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修正實施要點依據來源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15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550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p>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p>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15人者，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15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550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15人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自學輔導，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p>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全學年課程。</p> <p>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420元。</p> <p>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p>	<p>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p> <p>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400元。</p> <p>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240元。</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林意珊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2點修正規定ATTCH11 ATTCH12

主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2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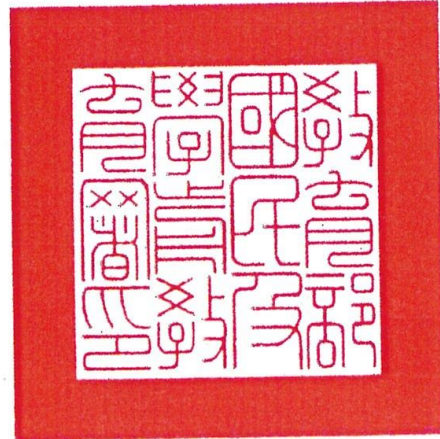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號



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
定」第二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年03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編號：OPR229_1

頁次：1 / 1

製表時間：112/04/14 18:12:20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數	(2) 截至 上月 待辦 件數	(3) 本月 創簽 稿數	(4) 應辦 公文 件數 (1+2+ 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 件數 百分	(13) 待辦 件數 (4- 12)	(13/4) 待辦 件數 百分	(14) 未逾 限待 辦結 件數	(14/4) 未逾 待辦 件數	(15) 已逾限 待辦結 件數 (展期)	(15/4) 已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6日以內發 文辦結件		超過6日至30 日發文辦結		超過30日發 文辦結件數		(8) 發 文 件 數	(9) 發 文 平 均	(10) 收 文 存 查								(11) 創 簽 數	(12) 辦 結 公 文 合 計 (8+1 11)
					(5) 件數	(5/8) %	(6) 件數	(6/8) %	(7) 件數	(7/8) %												
上月總計	898	121	140	1159	49	94.23	3	5.77	0	0.0	52	2.64	913	88	1053	90.85	106	9.15	98	8.46	8 (0)	0.69
總計	1112	106	229	1447	111	96.52	4	3.48	0	0.0	115	2.12	1054	129	1298	89.7	149	10.3	130	8.98	19 (19)	1.31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12	1	2	15	1	100.0	0	0.0	0	0.0	1	0.5	10	2	13	86.67	2	13.33	2	13.33	0 (0)	0.0
教務處	483	41	68	592	19	90.48	2	9.52	0	0.0	21	2.71	480	56	557	94.09	35	5.91	30	5.07	5 (5)	0.84
學務處	273	22	38	333	8	88.89	1	11.11	0	0.0	9	3.06	240	33	282	84.68	51	15.32	43	12.91	8 (8)	2.4
總務處	86	3	15	104	6	100.0	0	0.0	0	0.0	6	1.83	80	11	97	93.27	7	6.73	7	6.73	0 (0)	0.0
輔導室	88	21	8	117	1	100.0	0	0.0	0	0.0	1	2.5	91	5	97	82.91	20	17.09	16	13.68	4 (4)	3.42
圖書館	41	7	8	56	4	100.0	0	0.0	0	0.0	4	2.63	42	7	53	94.64	3	5.36	2	3.57	1 (1)	1.79
人事室	97	3	83	183	69	98.57	1	1.43	0	0.0	70	1.84	77	11	158	86.34	25	13.66	25	13.66	0 (0)	0.0
主計室	8	3	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9	0	9	81.82	2	18.18	2	18.18	0 (0)	0.0
國中部	24	5	7	36	3	100.0	0	0.0	0	0.0	3	2.17	25	4	32	88.89	4	11.11	3	8.33	1 (1)	2.78